民航规〔2026〕24号

关于加强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工期管理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机场公司，中国航油，空管局、质监总站：

合理的工程建设周期是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重要支撑。科学确定和管理施工工期应当遵循安全第一、质量至上原则，统筹兼顾施工进度和综合效益。为加强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工期管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分级计算合理工期

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工期，应当以《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工期标准》（MH/T 5091—2025）（以下简称《工期标准》）为基础，结合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计算确定。《工期标准》中缺项或不适用的，可参照其他相关标准确定；无其他标准参照

的，建设单位可组织专家论证确定施工工期。施工工期的论证结果在办理民航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时，一并报民航质量监督机构。

标段施工工期是指将工程划分多个标段后，为各标段所设定的施工期限。标段施工工期应当在既定的施工技术方案和资源配置下，基于工艺逻辑关系及标段间界面关系识别施工关键线路后，根据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工期计算确定。

各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工期，应当统筹考虑施工标段划分、标段间工序衔接、实施时序、交叉施工配合与协同要求，根据标段施工工期计算确定，并根据建设单位对场地障碍物搬迁情况或计划进行修正。

机场工程项目总施工工期是整个项目关键线路上所有工作的持续时间总和，应当全面梳理各专业工程的逻辑关系与施工衔接要求，充分考虑技术间歇（如混凝土养护、试验段施工、设备调试等）、工序搭接、施工间隙、冬歇期、汛期等因素，根据各专业工程工期计算确定。

二、依法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合理工期

《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规定，“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招标文件载明的工期，应当在正常建设条件和符合项目施工流程，以及各参建单位均能获得一定经济效益的情况下，以《工期标准》为基础，以保证质量、节约资金为前提，科学合理确定。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规定，不得为了赶工期迫使承包单位大量增加人力物力投入、简化施工程序，进而损害承包单位的利益，甚至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三、加强合同约定的工期管理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规定，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工期和双方的工期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建设单位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规定，合理把控工程进度，落实工期管控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者符合《工期标准》情形需要调整工期的，工期应当予以顺延，顺延天数按实际影响时间计算。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事件发生后，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四、加强施工工期的条件保障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前期建设手续办理，向施工单位提供可连续施工并且能达到既定工效的场地。对于因前期手续不完备、征地拆迁未完成等导致无法如期提供施工条件的，相应延误工期不计入施工单位有效施工工期。涉及不停航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严格遵守经批准的不停航施工组织管理方

案，确需对工期进行变更的，需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前期手续、征地拆迁、管线迁移、机场运行管控、外部交叉施工等因素制约工程工期的，建设单位应当牵头协调相关主管部门、权属单位及各参建单位妥善处置，及时扫清施工障碍。确需顺延工期的，应当按合同约定完成工期签证与资料留存。建设单位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按照《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规定，向民航质量监督机构或民航行政机关投诉、举报。

五、加强施工工期监督监管

民航行政机关及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过程中，应当依据《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将工期确定和执行作为监督检查事项。

民航行政机关应当重点监督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是否依法依规订立，质监机构重点监督施工过程中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工期是否合规合理，标段施工工期和专业工程施工工期是否违规压缩等。对发现因不合理赶工期、强行压缩施工工期，可能引发工程质量隐患、安全生产风险的，应当按照《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采取责令改正、约谈等措施。

对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压缩合同约定工期、招标人和中标人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另行订立其它协议的，如涉及行政处罚，民

航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法规和规章实施行政处罚。

民航行政机关在开展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时，应当倒查是否存在违规压缩施工工期的情形，并将各方是否提出、推动压缩工期作为事故责任划分的考量因素。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抄送：各监管局，各地区质监站，各机场建设指挥部，民航有关施工、监理企业。

民航局综合司　　2026 年 10 月 26 日印发